

殡仪基本服务及延伸性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	计费单位	收费管理形式	收费依据	服务内容、流程、标准等级和规格	减免政策	备注
遗体接运	往返里程20公里以内（含20公里）不超过260元/具，超过20公里每公里增收5元，抬尸下楼层，按每层10元/具累计收费，使用电梯运送不得加收，遗体接运过程中产生的通行费、停车费按实际发生额代收。	元/具	政府指导价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 民政厅 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我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新发改收费〔2025〕363号）	到指定地点接运遗体，含抬尸、对正常死亡遗体进行消毒处理后装殓等。		外抬特殊遗体接运包含传染病、腐败、意外、特体等，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上浮标准在不超过基准价260元的1倍。
遗体存放	96元/柜·具·天，一自然日内不超过（含）12小时按半天计算，超过12小时不超过（含）24小时按全天计算。	元/柜·具·天	政府定价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 民政厅 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我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新发改收费〔2025〕363号）	将遗体放入遗体冷藏或冷冻设备内以低温方式保存遗体。		
遗体清洗	不超过260元/具	元/具	政府指导价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 民政厅 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我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新发改收费〔2025〕363号）	按民族习俗将遗体进行清洁卫生处理，将遗体进行包裹等，包含清洗用品和白布。		
墓穴挖坑	基准价360元/具，可根据岩土、环境条件、季节差异等因素不超过30%上浮，下浮不限。公墓整体出售时不得重复收取墓穴挖坑费。	元/具	政府指导价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 民政厅 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我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新发改收费〔2025〕363号）	根据墓穴规格、尺寸进行挖掘。	少数民族公墓对2周岁以下（含2周岁未足月婴儿遗体）遗体免收挖坑费	

遗体整容 (含洁身、更衣)	180元/具	元/具	政府指导价	《地区发展改革委 财政局 民政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制定喀什地区殡仪延伸服务和公益性公墓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喀发改规〔2025〕1号)	对遗体容貌进行普通修饰和美化,含面部清洗、尸体消毒(含随葬品)、遗体更衣、包括理发、剃须、化妆等。		非正常死亡、特殊遗体、上门服务及家属特殊要求双方协商收费。
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	告别厅设施设备租用。100平方米-300平方米中厅(普通装修)175元/场次	元/场次	政府指导价	《地区发展改革委 财政局 民政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制定喀什地区殡仪延伸服务和公益性公墓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喀发改规〔2025〕1号)	告别厅设施设备租用。提供哀悼、祭奠、追思逝者的礼厅(含休息厅,以及礼厅内电子显示屏、空调、尸棺、围棺简易花饰、花架、像架、哀乐、固定花圈、桌椅等布置物品)		
	守灵间设施设备租用。普通装修125元/24小时	元/时	政府指导价	《地区发展改革委 财政局 民政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制定喀什地区殡仪延伸服务和公益性公墓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喀发改规〔2025〕1号)	守灵间设施设备租用。提供守灵的礼厅(含休息厅和恒温棺的使用,以及厅内固定布置的围棺简易花饰、花架、像架、贡品台、沙发茶几等物品)		不足(含)12小时按半天计算,超过12小时不足24小时按全天计算,与遗体存放不得重复收费。